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韩伟：你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科纳南街77号1单元1层2号南侧建设的1处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于7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